

证券代码：837866

证券简称：数字动力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 4 栋 4 层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振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723,7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刘振锋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723,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723,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723,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723,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5,424,684.2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415,811.63 元，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44,122,180 股为基数，以可供

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0.56665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00,183.3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涉及股本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723,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723,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货物，采购交易

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31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4,412,180 股。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公司资金使用情况，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相应合同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723,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贷款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锋先生及其配偶牛丽娟、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珠海飞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723,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原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

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723,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阳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723,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723,7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炎朋、彭小梅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关于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